

#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基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苏州晶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能够充分利用基金及基金参与方优势，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集成电路及相关领域的产业并购整合机会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拓展能力、行业地位与竞争实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回避了表决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对外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# 二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提名刘洋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具备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提名刘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届满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罗正英、徐百、陶冲

2018年7月25日